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9000 万元人民币到 41450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 579.98%到 622.70%。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本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35500 万元人民币到 37500 万元人民币。

3. 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到 3950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 1.48%到 14.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9000 万元人民币到 41450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 579.98%到 622.70%。

2. 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到 3950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 1.48%到 14.5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5.45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49.10 万元人民币。

(二) 每股收益：0.09 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7 年, 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规定,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为境内上市企业, 按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 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并于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内, 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35500 万元人民币到 37500 万元人民币。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 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随资本市场波动,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5日